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5年第5期(总第160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调整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安委〔2015〕2号)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7号)	(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山西省同煤集团姜家湾煤矿“4·19” 水害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5〕5号)	(1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 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5〕6号)	(1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5〕8号)	(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 作意见的实施意见 (安监总宣教〔2015〕37号)	(2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石油化工企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 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5〕43号)	(2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 (安监总规划〔2015〕45号)	(2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公司落雪铜矿“4·25”较大中毒窒息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明电〔2015〕3号)	(3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5〕25号)	(3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理论创新研究活动的通知 (安监总厅应急〔2015〕26号)	(3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培训办班管理坚决制止乱发通知乱收费乱办班的通知 (安监总厅宣教〔2015〕27号)	(3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网站普查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2015〕29号)	(3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度安全科技攻关指南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5〕31号)	(3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5〕36号)	(43)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 调整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安委〔20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对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

马 凯 国务院副总理

副主任：

郭声琨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

王 勇 国务委员

杨栋梁 安全监管总局局长

肖亚庆 国务院副秘书长

成 员：

连维良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鲁 昕 教育部副部长

张来武 科技部副部长

怀进鹏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黄 明 公安部副部长

郝明金 监察部副部长

张苏军 司法部副部长

刘 昆 财政部副部长

胡晓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汪 民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翟 青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王 宁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杨传堂 交通运输部部长
矫 勇 水利部副部长
余欣荣 农业部副部长
房爱卿 商务部副部长
杨志今 文化部副部长
崔 丽 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张喜武 国资委副主任
刘玉亭 工商总局副局长
陈 钢 质检总局副局长
聂辰席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
杨树安 体育总局副局长
张建龙 林业局副局长
吴文学 旅游局副局长
胡可明 法制办副主任
许小峰 气象局副局长
史玉波 能源局副局长
王承文 国防科工局党组成员
张宏声 海洋局副局长
陆东福 铁路局局长
李家祥 民航局局长
马军胜 邮政局局长
王世明 中宣部副部长
王 峰 中央编办副主任
李世明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汪鸿雁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焦 扬 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
郑威波 总参应急办主任
戴肃军 武警总部副司令员
杨宇栋 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监管总局局长杨栋梁兼任，副主任由安全监管总局副

局长杨元元、孙华山、徐绍川、李兆前和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煤矿安监局局长黄玉治担任。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5年4月23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已经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5年4月2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进行了修改，现决定：

一、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规章的名称修改为：“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二) 删去第二条第二款。

(三) 在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

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一）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5倍以上10倍以下计算；

“（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1倍以上5倍以下计算。”

（四）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五）将第十二条修改为：“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

（六）将第十四条修改为：“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

（七）将第十五条修改为：“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八）将第十六条修改为：“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

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500 万元的罚款。”

（九）将第十七条修改为：“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 1.2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2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2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5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 万元的罚款：

“（一）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二）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三）未依法取得有关行政审批或者证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拒绝、阻碍行政执行的；

“（五）拒不执行有关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备或者设施的行政执法指令的；

“（六）明知存在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一年内已经发生 2 起以上较大事故，或者 1 起重大以上事故，再次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八）地下矿山矿领导没有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十）将第十九条修改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在第一条中的“依照”后增加“《安全生产法》”。
2. 在第二条中的“有关责任人员”后增加“依照《安全生产法》和《条例》”。
3. 删去第三条第二款：“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中的“、投资人”。
4. 在第十三条中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后增加“《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后增加“下列”。

二、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二）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三）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30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一）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

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五）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六项修改为：“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六）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 7 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七）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八）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九) 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六条, 修改为: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 (四) 配合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有立功表现的;
- “ (五) 主动投案, 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如实交待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 (六)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 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立功表现, 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并经查证属实; 或者提供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 并经查证属实; 或者阻止他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行为。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十) 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三条, 修改为: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 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 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四条, 修改为: “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10 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报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案。”

(十二) 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修改为: “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 5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0 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备案。”

(十三) 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八条, 删去第二款。

(十四) 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将第九条中的“构成犯罪的”修改为“涉嫌犯罪的”。
2. 在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款中的“停止使用”后均增加“相关设施、设备”。
3. 在第二十七条中的“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后增加“原因并签名”。
4. 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的“3万元以上”均修改为“5万元以上”。
5. 将第三十一条中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修改为:“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将第三十二条中的“1万元以上”修改为“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修改为“5万元以上”。
7. 在第四十三条中的“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照”后删去“《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增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8. 在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设施、设备、器材”后增加“、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删去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九项。将第十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9. 在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后增加“,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在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中的“设施、设备、器材”后均增加“和危险物品”。

三、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作出修改

- (一) 将规章名称修改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 (二) 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规定的安全监管监察职责,根据各自的监管监察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监管监察的生产经营单位状况、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并按照执法工作计划进行监管监察,发现事故隐患,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三) 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各自权限,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履行下列行政审批或者考核职责:

“（一）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

“（二）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四）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五）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许可；

“（六）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和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操作资格认定；

“（七）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核发；

“（八）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认可；

“（九）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考试和注册；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设定的其他行政审批或者考核职责。”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年度安全监管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

“（二）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

“（三）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四）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配备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

“（七）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的情况；

“（八）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九）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十）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十一）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十二）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十三）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十四）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十五）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十六）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十七）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十八）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十九）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二十）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五）在第九条第五项中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后增加“相关设备、设施”。

（六）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二）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四、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规章名称修改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三）删去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四）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

施设计。”

（六）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第四项修改为：“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的。”

（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八）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监管部門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一）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 10% 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

“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門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

（九）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十）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十一）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十二）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修改为“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2. 将第二章名称修改为“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3. 在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后均增加“和化工建设项目”。

4. 将第十二条中的“建设项目安全专篇”修改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第三项中的“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修改为“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第七项、第八项中的“情况”均修改为“要求”。

5. 在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后增加“、第四项”，第一款第四项中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专篇”修改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6. 在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前增加“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7. 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竣工验收不合格，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修改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八项修改为：“从业人员未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本决定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调整，重新公布。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山西省同煤集团姜家湾煤矿“4·19”水害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5〕5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5年4月19日18时50分，山西省同煤集团地煤公司姜家湾煤矿8446采煤工作面发生透水事故，造成21人死亡。经初步分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8446采煤工作面自开切眼向前推进42米后，老顶来压，顶板垮落，与上部采空区积水导通，涌入采煤工作面和相邻的两个掘进工作面。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一是姜家湾煤矿上部7#煤层上世纪九十年代小煤矿开采过，由于采用刀柱式、仓房式采煤方法，形成大量不连续的采空区，给8#煤层的开采留下了隐患。二是未对探放水效果进行验证。该矿8446回采面顺槽掘进时虽然采取了物探、钻探措施，探明并放掉了部分采空区积水，但由于没有对探放水效果进行进一步验证，导致采空区积水没有全部查明、放空。三是工作面涌水量发生突然变化未及时分析采取措施。4月14日夜班，8446采煤工作面涌水量突然增大，但该矿未停产进行认真分析、查明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治理，只是安装水泵进行排水，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为深刻吸取煤矿事故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发生，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必须彻底查清矿区内水害情况

各煤矿企业要认真执行煤矿防治水规定，严格落实“物探先行、钻探跟进、化探验证”的要求，结合全国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对各类煤矿尤其是整合矿井逐一排查。凡未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周边老窑积水等水文地质情况不清，存在承压水威胁、未查清构造和隐伏导水陷落柱的煤矿，要立即停产停建，停止复产复工验收，采取综合手段进行补充勘探，彻底查清并治理后恢复生产建设。

二、进一步强化煤矿探放水效果验证

煤矿企业在水害治理过程中，必须结合实际采取综合措施，强化对探放水效果的验证工作。对老空水、顶板离层水排放效果，对相邻强含水层、导水裂隙带、隐伏导水陷落柱封堵效果等，要采取物探、钻探等技术手段对效果进行验证。对有关中介机构进行煤矿防治水论证的相关结论，要召请其定期复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不断修复完善相关工作，更好地指导煤矿安全生产实践，特别是隔水煤柱留设、老空水与采掘工程关系等关键性结论问题，要做到“谁下结论、谁负责”。

三、加强重点时段、关键环节现场安全监控工作

煤矿企业要进一步完善煤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内容。在采煤工作面初次放顶、周期来压，采掘工作面涌水量发生较大变化，老空水排放、过陷落柱及导水裂隙带等关键时段，要严格制定并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和预案，煤矿领导要现场督导。

四、加强应急处置，进一步落实停产撤人措施

煤矿企业要明确赋予和严格落实值班调度人员、安全监控值守人员和班组长在紧急情况下独立行使停产撤人的权利。在采掘过程中工作面突发透水征兆、大气强降雨引发洪水、泥石流等紧急状态下，值班人员要果断及时发出撤人指令。要加强培训和演练，井下所有人员要熟悉避灾逃生线路，发现有透水预兆，要立即撤出矿井。

五、进一步加强煤矿水害安全监管监察工作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结合本地区煤矿水害防治情况，6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煤矿水害防治专项监察。对不落实煤矿防治水规定，特别是煤矿探水钻孔施工造假、相关水文地质资料和图纸造假、中介机构出具不负责任结论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有关水害防治专项监察汇总材料，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应及时报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各类煤矿企业切实吸取事故教训，真正做到“一矿出事故、万矿受教育”，要真正把“零死亡”作为最神圣的目标，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各地区要针对当前煤炭供大于求的新常态，采取减矿、减面、减产、减人等措施，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请各地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迅速将本通报转发至辖区内所有煤矿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年4月24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最近，湖南省连续发生两起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以下简称与煤共（伴）生矿山）较大事故。3月23日，张家界市桑植县马鸿塔矿业有限公司东里溪炭质页岩矿越界盗采煤炭，导致煤矿老空区积水溃入掘进工作面，造成6人死亡。4月12日，怀化市溆浦县井湾粘土矿在掘进过程中揭露煤层，导致瓦斯积聚，发生瓦斯燃烧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调查。

这两起较大事故暴露出部分地区打非治违工作不力，尤其是对与煤共（伴）生矿山监管不严，同时也暴露出部分与煤共（伴）生矿山企业没有按国家要求严格落实煤矿开采的相关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安全基础薄弱、保障能力不强。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遏制与煤共（伴）生矿山事故频发势头，现就进一步加强与煤共（伴）生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打非治违工作力度。各地区要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开展联合执法，对无证或证照不全采矿、超层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尤其是对以非煤矿山企业名义开采共（伴）生煤炭资源的矿山，超层越界盗采煤炭资源的矿山，以及将煤矿企业改头换面为非煤矿山企业逃避煤矿整顿关闭的矿山，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

二、着力加强与煤共（伴）生矿山专家“会诊”监管工作。各地区要按照《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开展非煤矿山“三项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22号）要求，迅速组织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方面的专家按照煤矿和非煤矿山开采的相关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逐矿进行“会诊”检查，按照“一矿一策”要求，形成“会诊”报告和整治建议，由安全监管部門严格执法并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安全隐患整改全部完成后，经省级安全监管部門验收合格方可复产；经整改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要求的，要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三、严格落实与煤共（伴）生矿山安全准入标准。各地区要参照本地区煤矿开采有关规定，提高与煤共（伴）生矿山的最小开采规模标准。要由煤矿设计单位和煤矿安全评价单位按照煤矿开采的相关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对与煤共（伴）生矿山建设项目进行设计和安全评价。要按照煤矿开采的相关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对与煤共（伴）生矿山进行安全监管。要对与煤共（伴）生矿山实行重点监管，增加检查频次，实施“上限执法”，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防死守、杜绝事故。

四、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湖南省及有关市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在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依法依规严厉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发生事故的两座矿山要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年4月29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据中央气象台预测，2015年汛期全国降水总体偏多，长江中下游和东北部分地区可能发生较重洪涝灾害。为进一步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高度重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领导要明确工作目标，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要确定重点工作环节，亲自检查推动。要做到有专门机构管理、专门人员负责，把相关工作落实到企业，任务分解到现场。要大力开展各类自然灾害预防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

二、加强联动预警，强化应急准备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做好汛前应急准备工作。安全监管、气象、水利、国土资源、海洋等部门要加强横向协调联系，做到信息共享、协同应对。要完善预警预报设施设备，畅通信息传递沟通渠道，做到响应迅速、应对有效。重点企业、重点部位要进一步检查完善应急预案，通过构建事故情景，加强应急演练，熟悉应对措施。要开展一次应急物资、队伍准备工作情况检查，及时充实各类应急物资，要求汛期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都要进入战备状态。

三、加强监督检查，强化隐患治理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特点，立即安排部署检查工作，督促指导企业开展防汛检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深化隐患治理。

（一）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烟花爆竹企业防雷电设施的检测维护和对生产线的监控。烟花爆竹企业要严格执行高温、雷雨天气停产的相关规定；沿江沿河及易受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化工企业，要提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油气长输管线周围存在滑坡、山洪等地质灾害及穿越地震活动断层等情况的，要采取相应的工程防灾措施，确保安全运行。

（二）组织对建筑施工工地、职工宿舍、临建设施等建筑和重点部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洪水、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要提前采取防范应对措施，严禁只考虑施工成本，冒险就近宿营。遇雷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时，要及时撤人和停止相关作业。

（三）做好矿山企业防洪和防治水工作。位于地表河流、湖泊、水库附近或易受山洪威胁的地下矿井，要查清矿区及周边水文变化、水库河流、废弃矿井及老窑积水情况。预报有强降雨时，要立即部署停产撤人。加强对矿井采空区、塌陷区、积水区的巡检、排查；露天开采矿山企业要对排水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防排水系统畅通。

（四）组织开展对尾矿库排洪设施、干滩长度、安全超高和坝体稳定性的检查，尤其是对危险库、无主库、停用库的巡查检查。切实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实行在线监测并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专人值守监控制度。

（五）加强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涵洞、边坡等重点部位的监测监控。对公路和铁路沿线存在发生洪水、泥石流、崩塌落石等危险的重点地段和存在被冲毁危险的桥梁、涵洞、边坡等重点部位，要加大巡查和监测监控力度。发现危及行车安全时，要立即阻止车辆通行，并采取有力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六) 强化应急管理、落实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准备。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完善自然灾害各项预案并加强演练,健全完善部门间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做好各类自然灾害的预警预报和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队伍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组织督查组于5月上旬对有关地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年4月30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

安监总宣教〔2015〕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切实保障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权益,为农民工市民化创造积极条件,结合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工作目标,增强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

(一) 充分认识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重大意义。农民工是我国产业工人的主体,是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等高危行业的主力军,其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受到伤害的现象时有发生,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安全监管监察系统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的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的“人的生命最为宝贵,要采取更坚决措施,全方位强化安全生产”,以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党组提出的追求“零死亡”的目标要求,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职业健康保护,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切实维护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权益,不断增强使命感责任感。

(二) 总体目标。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从落实“四个全面”战略部署的高度，全力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推动开展高危行业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每年达到1200万人次。到2020年，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护技能明显提高，农民工一线作业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明显改善，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护工作水平和成效明显提升。

二、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权益

(三) 完善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安，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依法维护好农民工权益。完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制定《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加快《高危粉尘作业与高毒作业职业卫生监管条例》、职业卫生技术标准等制修订工作研究，加强涉及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权益的配套法规建设。着力健全完善安全培训考试法规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相关人员资格考试管理办法》，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以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及时制修订安全培训大纲和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四) 健全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体系。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要求，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五落实五到位。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强化政府部门监管责任，推进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责任由省、市、县级向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延伸，实现“五级五覆盖”，以完善的责任体系、坚决的责任落实，保护农民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五) 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培训及考核工作。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把农民工安全培训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大力推进安全培训责任体系、教学体系、考试体系、执法体系和信息管理体系建设，让农民工切实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强化农民工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把好农民工岗前安全准入关口。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把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纳入技能培训内容。强化农民工安全培训基础建设，建立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培训师资库，组织遴选和编写有关农民工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应知应会知识读本、特种作业安全培训教材、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实用手册等。加快建设一批具有仿真、体感、实操特色的培训机构，进一步扩大农民工实训渠道。加快推进网络学院建设，开发适合农民工的培训视频课程体系，为农民工远程在线学习创造

条件。加快推进考试体系建设，构建以考试促培训机制，提高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水平。

（六）深化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宣贯《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0号）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6号）等保护措施，让农民工充分了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权利义务、企业安全风险和职业病危害。每年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大型活动，通过电视、报刊、政府网站以及安全生产手机报、政府微博、政务微信等媒介，采取农民工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吸取教训，警钟长鸣。

（七）强化对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执法检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四不两直”暗查暗访活动。积极做好年度农民工工作专项督查。在煤矿、水泥生产、石材加工、石棉矿采选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在农民工较集中的行业领域，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职业卫生专项督查；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依法查处涉及农民工的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件，做到惩戒结合、赔偿到位。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为农民工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八）进一步提高为农民工服务工作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摆位。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发〔2014〕40号文件精神，把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纳入本地区安全发展事业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出成效。

（九）建立完善为农民工服务工作制度。要建立为农民工服务工作责任制，一级抓一级，落实到基层和企业。建立统计报告制度，定期统计辖区农民工安全培训、事故伤亡、职业病情况，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完善检查、评估、激励措施，督促各单位切实贯彻落实国发〔2014〕40号文件精神。建立宣传制度机制，大力开展政策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

（十）科学有序推进为农民工服务工作。开展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调研，了解情况，找准问题，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要突出重点，着力解决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农民工集中行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问题。

要注意广泛听取农民工意见，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

安全监管总局

2015年4月20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开展石油化工企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5〕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5年4月6日18时56分左右，福建省漳州市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公司）芳烃联合装置41单元及中间罐区发生泄漏爆炸着火，大火反复燃烧约56个小时，造成6人受伤和13名周边群众入院观察治疗，社会影响恶劣，教训极为深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已对该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此外，今年以来，全国已发生6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较大事故，反映出部分企业没有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一些地方监管执法和事故查处力度有待加强。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惨痛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定于2015年4月下旬至9月底在全国开展石油化工企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整治目标

进一步督促石油化工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切实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石油化工企业工艺设计、装置布局、建设施工、安全管理等开展全方位、全环节、全覆盖、深层次、地毯式隐患排查治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堵塞漏洞，全面提高石油化工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排查整治范围和重点内容

（一）排查整治范围。

全国范围内的所有石油化工企业都要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广西、海南等11个省（区、市）沿海大型石油化工企业进行重点排查整治。

（二）重点排查整治内容。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的落实情况。重点是《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情况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全体员工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4号）的掌握落实情况。

2.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情况。尤其是企业和单位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进一步修改、明确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是否存在交叉、不清的情况，是否做到了一岗一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纳入了日常考核。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特别是动火、进入受限空间、检维修等作业环节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修订完善情况，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环节的风险辨识、票证审批、安全措施的实施等情况。

4. 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和教育培训情况。重点是是否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专业素质和培训取证情况，培训是否存在走过场的现象等。

5. 规划设计总图布置合理规范，安全风险可控情况。重点是周边的安全距离与法规、标准规范的符合性情况，企业内部各装置、罐区之间是否存在距离不足、布局不合理的情况，是否开展了全面的风险评估以及风险的管控情况。

6. 项目工程建设期是否在设计、采购、施工等方面留下隐蔽性事故隐患。重点是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情况，设计单位的资质情况，采购物资入库检验等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施工过程中隐蔽性工程的验收情况，投料开工前的“三查四定”（三查：查设计漏项、查工程质量、查工程隐患；四定：整改工作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7. 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8. 工艺运行和工艺纪律执行情况，巡回检查等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是工艺操作规程的修订及执行情况，工艺指标的控制情况，日常巡检是否存在走过场、应付检查等情况。

9. 装置停、开工的安全条件确认和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是是否制定装置停、开工的安全条件确认制度，是否逐项进行安全条件的确认，是否对装置停、开工进行了全面的风险识别，操作人员是否清楚存在的安全风险以及应采取的措施等。

10. 重大机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关键装置和部件的选型、材质与相关标准规范的符合情况及定期检测情况。重点是重大机组日常的维护情况以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定期检测以及腐蚀监测等情况。

11. 安全设施的完好与运行情况，尤其是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投用运行情况，操作人员对检测报警系统的了解和掌握情况，紧急停车系统和联锁等系统的有效投用情况，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的完好情况。

12.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对重大危险源尤其是化学品罐区采取安全管理措施情况。重点是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了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具备紧急停车功能；化学品罐区是否实现了单罐单堤（隔堤）的要求。

13. 变更管理情况。重点是发生变更时是否进行了风险分析并制定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变更程序的履行情况等。

14. 承包商管理情况。重点是承包商的资质和安全生产业绩的审核情况，承包商入厂前的安全教育情况以及对承包商的现场监督检查情况。

15. 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使用情况。

16. 吸取同行业事故教训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7. 2013年石油化工企业、石油库和油气装卸码头安全专项检查查出问题和隐患的整改及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三、排查整治的方式和时间安排

（一）企业自查自改。

各石油化工企业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开展全面彻底的自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立即整改，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做到资金、责任、时限、措施、预案等“五落实”，限期整改。各企业和单位要于7月20日前完成自查整改工作，并向当地安全监管部門书面报告检查整改情况。各有关中央企业总部要于7月30日前将自查整改情况书面报

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二)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督導檢查。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組織安全管理、工藝、設備和儀表等方面的專家，對轄區內石油化工企業進行全面督導檢查。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於 9 月 1 日前完成檢查工作。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於 9 月 10 日前將檢查情況書面報送國家安全監管總局。

(三) 國家安全監管總局重點抽查。

國家安全監管總局將全過程對專項排查整治情況通過明察暗访形式進行督查，並在 9 月中下旬對重點地區、重點企業和單位開展專項排查整治情況進行抽查。

四、相關要求

(一) 各石油化工企業要高度重视此次安全隱患專項排查整治工作，制定切實可行的工作方案，排查要橫向到邊、縱向到底、全面覆蓋，要深挖細找、不留盲區、不留死角，落實責任，認真做好整改工作，並建立隱患排查治理長效機制。各有關中央企業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全面組織開展所屬石油化工企業安全隱患專項排查整治工作。

(二)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迅速部署開展本轄區石油化工企業安全隱患專項排查整治工作，切實加強組織領導，制定督導檢查工作方案，創新督導檢查方式，嚴格按照排查整治的範圍和內容進行督導檢查。要充分发挥專家作用，注重實效，堅決防止走過場，對弄虚作假、走過場、隱患嚴重的企業要依法嚴肅處理。

(三) 國家安全監管總局負責督導並彙總全國石油化工企業安全隱患專項排查整治工作情況，及時總結宣傳各地的好經驗、好做法，同時對安全隱患專項排查整治工作走過場、整改措施不得力的單位和責任人進行曝光。

其他危險化學品企業要參照本通知精神做好本企業安全隱患排查整治工作。

安全监管总局

2015 年 4 月 27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

安监总规划〔2015〕45号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各总局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充分发挥中央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52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依法加强项目监督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严格项目审批条件，强化源头把关

各单位申报的所有新开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科学合理布局。对需要申请使用土地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依法取得用地批准手续。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今后对未取得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的项目，将一律不予审批或核准。对于未按程序和规定办理审批和许可手续擅自组织开工的，将立即中止项目建设，取消中央投资，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依法组织项目建设，确保透明公开

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投资建设程序。项目开工前，必须完成各项建设预备程序，落实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及竣工验收等制度，明确项目落地实施、计划执行、资金使用与拨付等综合保障条件。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管控项目开工建设条件，对纳入招投标管理的建设内容，一律要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事宜，不得以任何理由规避招投标。一千万元以上的项目，要制定招投标实施方案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审查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定期组织开展项目在建巡查，重点对各项目单位投资计划执行、招投标和项目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办处理，并对监督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三、依法考核项目建设效果，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对年度中央投资计划下达后不能按计划执行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进行调整，属资金长期闲置或滞留的，应当予以上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验收的项目，项目建成后将组织专家组进行竣工验收，重点对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合法性作出评价，并以专家组书面意见作为项目效果考核的主要依据。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根据监管考核结果，对项目实施规范、建成效益明显和投资计划执行时效性强的单位，在安排投资计划时予以优先考虑；对项目管理混乱和计划执行不力的单位，将纳入信用记录“黑名单”管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扣减、收回、暂停中央投资或一定时期不再安排新建项目等措施，予以警示和惩戒。

安全监管总局

2015 年 4 月 30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公司 落雪铜矿“4·25”较大中毒窒息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明电〔20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5 年 4 月 25 日，云南省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公司落雪铜矿发生中毒窒息事故，造成 9 人死亡、12 人受伤（其中 3 人重伤）。据了解，该矿采用放炮方式处理堵塞的溜井后，矿领导等 6 名作业人员在未配带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的情况下，盲目进入现场查看情况，吸入残留的炮烟造成中毒窒息。事故发生后，该矿盲目组织人员在没有采取防护的情况下进行施救，又造成 15 人中毒窒息，导致事故扩大。事发后该矿迟报事故，性质恶劣。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已对该起事故查处进行挂牌督办，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对该事故进行提级调查，查处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事故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该矿通风系统不完善，通风管理不到位，致使处理堵塞溜井的炮烟没有及时排出；二是企业现场管理混乱，矿领导违规组织人员查看放炮现场，导

致事故发生；三是没有按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救援，盲目施救造成事故扩大；四是基层安全监管不到位，对企业通风系统不完善、防护设施不齐全、现场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缺乏有效监督。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遏制中毒窒息事故频繁发生的势头，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进一步开展防中毒窒息专项整治。各地区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专项整治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32号）提出的重点整治内容，进一步开展防中毒窒息专项整治。要采取有力措施，彻底解决矿井通风系统不完善、局部通风设施缺失、通风安全管理混乱、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放炮作业后未按规定检测有毒有害气体浓度、作业人员擅自进入采掘工作面、事故发生后救援人员未携带个人防护用具盲目施救等问题。

二、强化通风系统安全管理。所有地下矿山必须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AQ 2013—2008）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通风系统安全管理。一是健全完善通风管理机构。地下矿山企业要建立通风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通风技术人员和测风、测尘人员，通风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二是完善机械通风系统。必须安装主要通风机，并设置风门、风桥等通风构筑物，形成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独头采掘工作面和通风不良的采场必须安装局部通风机，严禁使用非矿用局部通风机，严禁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三是强化监测监控。所有通风机必须安装开停传感器，主要通风机必须安装风压传感器，回风巷必须设置风速传感器。四是及时封闭废弃井巷。废弃矿井和井下废弃巷道要及时封闭，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三、严格落实中毒窒息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地下矿山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严防十类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4〕48号）要求，为每个作业班组均配置至少一台能同时检测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和氧气浓度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必须为每个人井人员配备自救器。爆破作业后要充分通风，确保爆破作业场所空气质量满足要求；人员进入爆破作业后的场所时，应携带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从进风侧进入，一旦报警应立即撤离。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未随身携带自救器的要依法严厉处罚。要在井下主要通道明确标示避灾路线，并确保安全出口畅通；要制定中毒窒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定期对入井人员进行通风安全管理和防中毒窒息事故专题教育培训，开展防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演练；发生中毒窒息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通风措施，严禁擅自或盲目施救。

四、严格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制定详细监督检查计划，采

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开展地下矿山通风系统专项检查，重点对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佩带、通风系统完整和通风设备开停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机械通风系统不完善和未按规定安设局部通风机的地下矿山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产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一律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安全监管总局

2015 年 4 月 30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5〕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当前，全国一些地区烟花爆竹零售点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批发企业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等突出问题，安全隐患十分严重，伤亡事故时有发生。为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自 2015 年 4 月至 12 月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内容

(一) 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

1. 关闭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点；

2. 关闭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零售点；

3. 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

4. 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

5. 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

(二)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

1. 严禁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

2. 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
3. 严禁在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
4. 严禁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
5. 严禁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通道堵塞；
6. 严禁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

二、时间安排

(一) 2015年4月至5月，对现有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属于“两关闭”情况的，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并关闭到位。

(二) 2015年6月至12月，对照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和零售点“三严禁”开展全面检查，严肃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违规行为，并对查出的隐患问题逐一落实整改。

三、工作要求

(一)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局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采取针对性工作措施，制定周密检查排查工作计划，确保做到对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全覆盖”。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治理工作落实到位。

(二)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局要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规定，制定完善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建立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事前问责机制，切实做到“谁许可、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对违规向不具备安全条件批发企业和零售点颁发许可证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局要通过运用流向信息系统网上监督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对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检查频次，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六严禁”和零售点违反“三严禁”的行为依法按规定上限处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及时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和“回头看”。2015年6月底前要将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落实情况填写《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2016年1月底前，将专项治理期间相关工作情况填写《烟花爆竹零售点违反“三严禁”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六严禁”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3），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2016年元旦至春节期间，集中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回头看”检查，严肃查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六严禁”和零售点违反“三严禁”行为。

- 附件：1. 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情况汇总表（略）
2. 烟花爆竹零售点违反“三严禁”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略）
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六严禁”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略）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年4月3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理论创新研究活动的通知

安监总厅应急〔2015〕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各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化对党中央、国务院加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重大意义的认识，探索新形势下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新思路、新方法，进一步强化理论在指导实践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理论创新研究活动。请各单位按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理论创新研究工作实施方案》（附后）安排，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工作实际，明确研究重点、细化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措施，积极动员社会其他组织广泛参与，确保推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理论创新工作，作为推动工作、引领思维的一项基础性工程来抓。要明确负责人员，确定研究课题，加强工作统筹，强化督促检查，切实把理论创新工作的任务、目标、责任等区分落实到位。

二要坚持工作标准。在加强自身研究工作的同时，要充分发挥科研院所的智力支撑作用，积极邀请在专业领域有广泛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参加理论研究工作，确保研究成果内容较实、前瞻性较好、指导性较强，符合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需要。

三要突出创新实践。理论研究工作要坚持正确方向，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要学习借鉴和消化吸收国内外有益的理论创新成果，开阔思维，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力争在课题选择和研究成果方面有特色有亮点。

四要严格时间节点。要切实按照方案明确的工作阶段划分要求，进一步细化理论研究推进计划，确保在8月底前完成实证研究，9月底前完成理论研究成果上报、初审工作，10月底前完成理论研究成果修改和评选优秀论文工作。

请各单位于4月25日前将参加理论创新研究工作组织机构的人员名单、研究课题及负责人名单报送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彭贤都，010-64464093、64463751（传真）。

电子邮箱：pengxd@chinasafety.gov.cn。

附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理论创新研究工作实施方案（略）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年4月7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加强培训办班管理坚决制止乱发通知乱收费乱办班的通知

安监总厅宣教〔2015〕27号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为深入贯彻《中央组织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13〕8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党组有关要求，现就加强培训办班管理，坚决制止乱发通知、乱收费、乱办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培训归口管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及各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以下统称各单位）培训办班，由人事司（宣教办）归口管理。各单位每年1月报送年度办班计划，人事司（宣教办）会同办公厅（财务司）统筹提出方案，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后实施；个别追加办班项目的，需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主要领导同志批准。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可以举办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或企业主动委托的订单式培训班。

二、严格执行办班方案。主办单位起草培训办班通知时必须经人事司（宣教办）会签。严禁将培训项目或培训招生、会务等环节转包给其他培训机构或会展机构等。严禁假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名义强迫有关单位、企业参加培训或组织办班。严禁擅自扩大招生规模。

三、严格培训预算管理。各单位严禁增设收费项目，严禁向下摊派费用和搭车收费，严禁坐收坐支和列支无关费用，严禁超标准发放课酬。

四、严格办班过程管理。各单位办班地点优先安排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下属单位，严禁在四星级及以上宾馆和国家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办班，一般不组织异地考察；要建立授课教师聘请标准，严格学员考勤，严禁安排与教学无关的考察、旅游和娱乐等活动；严禁聚餐吃请、互相宴请、超标准安排食宿及其它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

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主办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请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参照本规定制定实施意见。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7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开展政府网站普查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2015〕29 号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 号，可在中央政府网站下载）要求，现就开展省级煤矿安监局政府网站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按照国办发〔2015〕15 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普查工作。请各单位确定政府网站普查工作负责同志和联系人，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前将名单（含姓名、职务、电话、手机和电子邮箱）报送总局；合署办公的、参加省级政府组织开展普查的省级煤矿安监局，应及时向总局说明。煤矿安全监察分局也要按照要求开展政府网站普查工作，并由省

级煤矿安监局组织填报并审核。

二、要做好信息填报工作。请各单位按照国办发〔2015〕15号文件附件“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使用说明”，及时下载安装客户端软件。一要认真填写《政府网站和栏目（系统）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成并校验无误后，使用“生成文件”功能形成电子版文件，于2015年4月22日前将该电子版文件发送至总局普查工作电子邮箱。二要认真开展政府网站检查整改，并于7月12日前向总局报送检查整改情况，同时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填报《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加强组织管理，严格时限要求，认真细致填报审核，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普查工作联系人及电话：苏雅琴，010-64463090、64463245（传）

电子邮箱：suyq@chinasafety.gov.cn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年4月15日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年度安全科技攻关指南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5〕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有关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为推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引导社会各单位有序开展安全科技攻关，进一步提高安全科技攻关效能，提升安全生产攻坚治本能力，安全监管总局编制了《2015年度安全科技攻关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年4月21日

2015 年度安全科技攻关指南

一、煤矿领域

1. 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智能精细探查及治理技术。

研发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智能精细探查及治理技术，实现对煤层顶底板垂向深度 30m、巷道前方 200m 范围内的应力、温度、围岩破裂、电阻率异常等致灾因素进行自动化、智能化、动态连续监测，完成灾害源自动识别及预警，数据更新间隔小于 3h。

2. 煤矿重大灾害大数据监控预警技术。

研发基于灾害预警的“人、机、环”信息全面感知技术，适应井下复杂环境的高带宽、覆盖广的传输技术与装备，灾害监控预警平台开发及其数据采集标准，瓦斯、水、火、粉尘、冲击地压及顶板等重大灾害预警模型及方法，开发一套能够实现煤矿重大灾害多因素全过程监控的预警系统，有效提高我国煤矿灾害防治技术水平。

3. 煤矿深井煤岩及热动力灾害防治技术。

研发深部煤矿煤岩、热动力灾害演化规律、深部开采煤岩耦合动力灾害综合控制技术、深部煤矿开采多场耦合条件下矿井热害致灾机理及控制技术，实现煤矿深井的安全高效开采。

4. 煤矿瓦斯煤尘爆炸监测与防控技术。

研究瓦斯煤尘爆炸引火源监测技术和装备，与瓦斯浓度监测技术及装备形成系统，防止事故的发生；研发稳定、可靠的主动式隔抑爆装备及其安装应用技术，与被动式隔爆设施形成煤矿井下隔抑爆体系，预防和控制瓦斯煤尘爆炸的发生和发展。

5. 低透气性煤层增透及瓦斯高效抽采利用技术与装备。

研发井上下联合抽采技术、井下综合增透提浓技术、抽采智能调控保障技术、低透气性煤层的高效钻进装备、瓦斯梯级高效利用技术，实现瓦斯的高效抽采与利用，从根本上遏制煤矿重特大瓦斯事故的发生，推进煤矿瓦斯利用产业化发展。

6. 煤矿突水水源快速判别与治理技术。

开发现场车载突水水源快速判别系统和移动式快速注浆系统，为我国煤矿水害高效抢险救灾提供技术装备支撑。

7. 煤炭智能化安全无人开采技术。

开发煤炭智能化安全无人开采的人员巡视安全保障技术、基于环境的安全自动生产技术、装备自动找直技术，建设基于大数据的全国远程智能服务平台和安全无人开采示范工程。

二、金属非金属矿山领域

1. 超深井超大规模金属矿山开采安全关键技术。

开展超深竖井施工安全技术和围岩支护预警技术、超深井大载重高速安全提升装备和提升安全关键技术及防坠措施、超深井热害机理和防治控制技术、超深井开采地表岩移预测和安全控制技术、超大规模采矿工艺高效协同开采技术、超大规模运输系统及其智能控制技术、井下大吨位智能化电机车及智能行驶控制信号系统等研究，为超深井超大规模矿山安全开采提供技术支撑。

2. 采空区及尾矿库安全治理技术与装备。

研究采空区和尾矿库的致灾机理和安全有效的治理技术，研究电磁波传播规律和任意电极排布的全空间反演方法，研发自由式三维电法仪、高速屏蔽式定向地质雷达仪、自组式三维地震层析成像仪、露天边坡和尾矿库三维微波干涉成像仪等装备，提高非煤矿山采空区、水害和尾矿库灾害探测的准确率。

3. 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保障关键技术与装备。

研究海上石油天然气平台油气集输安全控制、海上定量风险评估、设备设施完整性管理、设备设施长周期运行及延期服役、新型硫溶剂硫沉积处理等关键技术，研发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测监控和应急技术装备，研制专用封井器、内防喷工具、新型可靠井控装备及井口装置等，形成海上石油天然气安全开采系列安全保障关键技术及装备。

4. 矿山生产安全物联网与无人化开采技术研究及示范。

研究基于物联网的远程遥控及自动化采矿技术，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矿山（含尾矿库）生产安全物联网监控监管平台，实现可管、可信、可直观实时监控的更安全更高效的安全监控网络和矿山物联系统，并开展示范应用。

5.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灾害工程验证与检测技术。

研究金属非金属矿山关键致灾因素宏观可测物理量的检验指标、检测方法、检定程序，研制相关标准，建立非煤矿山重大灾害事故预防检测技术体系。

6. 全尾砂膏体充填工艺与成套装备。

研究尾砂材料物理和力学特性、配比、沉降特性和流变特性，提出制备高浓度、不堵

管和高强度的尾砂充填材料工艺；研制膏体浓密机，实现大容量处理和高浓度尾砂浓缩，料浆浓度达到65%以上；研制大型充填工业泵，输送方量达到400m³/h；研发膏体充填管路控制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实现连续充填、自动化作业。

三、危险化学品领域

1. 化工园区多灾害耦合风险评估与防控技术。

对各类自然灾害引发化工园区重大工业事故耦合作用关系、耦合作用量化风险评估、基于情景的动态演化推演、灾害应急动态决策支持、防灾减灾综合防控等方面技术开展系统研究，为我国化工园区安全运行提供关键保障技术。

2. 重大危险源与事故隐患辨识及风险评价技术。

选择大型石化装置、城市液化天然气加气站、高含硫天然气及原油生产储运装置、海上油气开采平台等作为研究对象，研究基于功能安全的定量化风险评估技术、基于动态风险的安全完整性管理方法，并结合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重大危险源与重大隐患风险管理平台，构建基于定量化风险评估数据的闭环动态管理体系。

3. 化学品风险评估与危险工艺安全评定技术装备。

研究化学品风险评估、工艺过程热危害评定、工艺流程安全性分析、功能安全仪表评定、保护层分析及整体定量风险评估等关键技术，研究LNG/CNG、页岩气等新兴能源典型事故风险评估技术，研发危险化学品燃爆等危险特性鉴别装备，为我国化工装置本质安全化提供保障技术。

4. 大型新型煤化工装置安全保障关键技术及装备。

对煤仓和输送系统抑爆、大型气化炉优化布局和安全控制、大型空分装置安全控制、火炬系统安全检测及监控、关键装置危险区域微小泄漏探测（9ppm）及近远程雷电预警系统装备（60km，15min）、高危工艺致灾机理和本质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方面技术装备开展研究，为我国煤化工装置安全运行提供关键保障技术。

5. 油气管网安全保障技术与装备。

开展油气泄漏燃爆事故大尺度模拟仿真实验研究，研发燃气管道泄漏监测预警及应急救援技术，开发高精度危险化学品长输管线泄漏遥感监测与预警定位技术与装备，开发管道国家地图信息系统，研究提出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体系，全面提高油气管网安全管理水平。

6. 液氯与液氨等高危化工工艺事故的监测预警与防控技术。

针对液氯与液氨等高危化工工艺过程，开展液氯与液氨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

机理研究，研发事故监测预警与防控技术装备，为液氯与液氨等事故防控提供技术支撑。

7. 烟花爆竹生产重点危险工艺和机械设备研究。

对常用烟火药剂的危害度、敏感度等危险特性进行研究测试，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提供理论依据；研究改进重点危险工序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研究开发关键涉药工序机械装备，提升机械化水平，从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高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四、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

1. 工矿商贸领域粉尘爆炸事故防控技术与示范。

研究工矿商贸领域粉尘爆炸危险作业场所安全普查及风险评估分级技术，结合粉尘爆炸事故机理研究，研发粉尘爆炸事故预防关键技术装备，特别是泄爆、隔爆装置，建立粉尘爆炸事故监控预警系统，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防范粉尘爆炸事故的法规、标准和政策措施。

2. 熔融金属事故监测预警与防控技术。

研究高温熔融金属防倾翻、防喷溅、防爆炸技术，研发高温熔融金属吊运过程安全智能监控系统。

3. 大型生产设备全生命周期安全诊断技术及应用示范。

研发大型生产设备从设计、制造、安装、使用、维修、改造以及拆除报废等全生命周期所需的安全诊断技术与装备。

五、职业病危害领域

1. 严重职业病危害作业监测预警、防护技术与装备。

针对矽尘等高危粉尘，研发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快速检测技术，研究生物因素等的检测技术方法与管理浓度标准，研究职业病危害的风险评估技术，研究高危粉尘监测预警、防护技术与装备。

2. 井下粉尘、高温热害、辐射等评价与控制技术。

研究煤矿井下机械化采掘面、锚喷作业区气载粉尘污染机制、抑制技术与装备，研究煤矿呼吸性粉尘浓度和沉积煤尘强度检测监测传感技术与信息共享技术，研发深井高温热害评价、控制技术与装备。

六、应急救援领域

1. 煤矿灾变通信定位技术和煤矿快速救灾抢险装备。

研制集井下环境与生命自动探测、灾害与次生灾害预报防止、智能通信通道与救援通道自动化构建及医疗救护于一体的综合性救灾技术与装备，开发距离达到 1000m 透地通

信系统、误差小于3m的精确人员定位系统。加快地面、井下应急救援钻机研发,地面大功率顶驱式车载钻机扭矩 $\geq 35000\text{N}\cdot\text{m}$,起拔力 $\geq 1200\text{kN}$,给进力 $\geq 200\text{kN}$,回转速度 $\geq 150\text{r}/\text{min}$;井下救援钻机满足80m($\phi 800\text{mm}$)钻孔钻进能力,保障被困人员生命安全及快速升井。

2. 重大事故公众安全保护技术与装备。

研究重大事故公众疏散与就地避险判断标准,研发大规模定向式应急警报通知技术及装备,研发安全高效个体防护设备等成套技术与装备,开发事故后果高精度快速模拟技术与系统、复杂环境下疏散模拟技术与系统。

3. 重大事故情景构建及应急演练关键技术。

开展重大事故情景构建、应急演练与评估技术研究,构建重大事故情景构建系统、应急预案数字化技术及系统、应急演练与评估系统,为应急预案体系优化、预案修订及应急培训演练提供依据,实现数字化应急预案的智能化和实时化,实现基于多媒体与虚拟现实技术的“沉浸式”演练,支持针对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定性与定量评估。

4.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保障关键技术及装备。

研究危险化学品运输衍生事故机理,研发可见光范围内灵敏度典型值 $\geq 5500\text{mV}$ 的低照度防爆摄像机、有效识别率 $\geq 95\%$ 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识别跟踪、危险化学品运输泄漏和火灾检测监测、一体化应急辅助决策等关键技术和装备,开发危险化学品车辆监控系统,提高我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保障能力。

5. 应急救援装备成套性和适应性技术及装备。

针对不同安全生产事故,研究分析灾变情况下各类应急救援装备之间的相互联系,研究灾变环境下应急救援装备性能检验测试技术,研发大型高精尖救援装备在各种极端情况下所需的辅助设备,提高应急救援装备的可靠性、适应性和成套性。

6. 矿用应急救援防护及灾区侦测装备。

研发高可靠性智能呼吸器关键技术及装备,解决面罩起雾、多功能面罩、环境采集和传输、呼吸器部件通用性标准等问题,开展矿用防爆便携式气相色谱仪研究,研发矿用本质安全型灾区侦测机器人、智能侦测飞行器。

7. 灾区处置技术及装备。

开展矿用远控式智能快速密闭技术和装备研究,研发车载式一体化应急排水关键技术及装备,开展城市地下管网危险源监测及应急处置技术和装备研究。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做好 2015 年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5〕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目前，全国各地相继进入汛期，为切实做好 2015 年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尾矿库事故特别是由自然灾害引发的尾矿库事故，促进全国尾矿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汛期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要高度重视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强化“红线”意识，切实把尾矿库防汛度汛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统筹谋划，周密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尾矿库防汛责任制，严格落实尾矿库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落实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防汛的监管责任和无主尾矿库地方政府的防汛主体责任。要充分认识极端气候事件对尾矿库安全威胁的严重性，尤其要针对今年可能发生的较强厄尔尼诺现象引发的极端气候事件，完善尾矿库防汛工作应急预案，督促尾矿库企业认真开展汛前、汛期、汛后安全检查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确保隐患治理到位；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和检查巡查，对危库、险库、病库、无主库、停用库，要安排专人对尾矿库进行 24 小时巡查；要切实保障应急物资到位，应急预案演练到位、及时，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果断组织疏散撤离，有效应对事故灾难。

二、重点抓好危库、险库、病库治理工作。对辖区内的危库、险库，要督促尾矿库企业在汛期来临之前采取治理措施提高安全等级，降低风险程度，确保安全度汛。对一时不能治理消除的重大隐患，要切实加强防控，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对病库要加快治理，及时消除隐患。要认真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制定的《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要求，加快治理进度，确保完成全部治理任务，2015 年底前消除危、险尾矿库。

三、要将尾矿库汛期安全监管工作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三项监管”工作结合起来。抓紧开展尾矿库安全生产专家“会诊”工作，对辖区内的尾矿库进行全面排查，提交“会诊”报告和整改建议，督促尾矿库企业争取在汛期前整改到位。强化尾矿库风险分级

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分级结果，对可能发生重特大事故的高风险尾矿库要全覆盖、零容忍，严防死守，实行重点监管。充分发挥“微信助力矿山安全”业务专用微信平台的作用，实时公告政府防汛工作通知和要求，互相交流、借鉴尾矿库防汛度汛措施，及时发布防范暴雨、洪水、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有效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灾难。

四、要切实加强汛期尾矿库安全检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原则上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应逐库进行检查；省、市（地）级安全监管部门重点检查危库、险库、“头顶库”、长期停用尾矿库、中央资金支持进行隐患治理的尾矿库以及曾发生事故或险情的尾矿库，对危库、险库要进行全覆盖检查。5 月至 7 月，国家安监总局将和有关部门联合组织对部分重点地区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认真填写“危库、险库治理进展概况表”（见附件），于 5 月 10 日之前报送国家安监总局监管一司。

附件：危库、险库治理进展概况表（略）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28 日